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缴纳强制拆除违法建设费用告知书

鹤沙处〔2025〕26号

名称：鹤山市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436766180

法定代表人：黄燕好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三连大道
20号之一

因你单位在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苑5号楼二楼楼梯区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设门口，且在我街道对你作出处罚决定并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处罚决定书内容，我街道决定于2026年12月4日对你单位在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苑5号楼二楼楼梯区域开设的门口进行强制拆除，并向你单位作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鹤沙处〔2025〕26号）。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中“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以及《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鹤沙处〔2025〕26号）记载，我街道聘请有资质的鹤山市城乡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沙坪街道新城苑5号楼二楼楼梯区域开设门口的强制拆除与恢复原状公司，该公司出具了强制拆除及恢复原状的费用预算（详见附件），工程按实结算，并按第三方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结算价。

请你单位在我街道实施强制拆除前自行拆除有关违法建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并追缴强制拆除的费用。

附件：新城苑 5 号楼二楼后门拆除及门洞封堵恢复工程预算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新城苑5号楼二楼后门拆除及门洞封堵恢复工程预算

一、 工程内容:

拆门、封门洞。

二、 材料 (含人工):

- 1、 人工拆门: $1 \text{ 个工} \times 330 \text{ 元/工} = 330 \text{ 元}$
- 2、 人工搬运水泥、沙、砖 (二层): $2 \text{ 个工} \times 330 \text{ 元/工} = 660 \text{ 元}$
- 3、 砖砌 18 墙: $1.89 \text{ m}^2 \times 610 \text{ 元/m}^2 = 1152.90 \text{ 元}$
- 4、 抹灰面油漆 (二次): $1.89 \text{ m}^2 \times 60 \text{ 元/m}^2 = 113.4 \text{ 元}$
- 5、 工程合计: 2256.30 元

鹤山市城乡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